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4〕13号

#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省医保局关于 落实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 接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,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,各县(市、区)医保局,各有关医疗机构、相关医用耗材配送(流通)企业:

为落实片区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有关工作,现将省医保局《关于落实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闽医保〔2024〕18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以下通知要求一并贯彻执行:

一、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中选结果于2024年3月18日在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(以下简称“招采子系统”,<https://open.ybj.fujian.gov.cn:100>

13/tps-local/#/login ) 挂网，3月20日起正式执行。采购周期为期3年，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，必要时可视情况延长。采购周期内，每年签订采购协议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中选医用耗材实际使用情况，合理制定中选医用耗材采购计划，保障合理库存，提高配送效率；要及时对到货中选医用耗材进行入库确认，完成采购数据及相关票据审核确认工作；要指导医务人员做好患者沟通宣传工作，在使用中选医用耗材时不搞“一刀切”，耐心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，遵循安全、有效、经济原则，引导患者合理使用中选医用耗材，确保完成冠脉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接续采购有关工作。

三、各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应建立中选医用耗材库存管控机制，设立动态警戒线，确保合理库存，对因中选企业原因导致中选医用耗材供应不足的，应提前30天上报相关情况。严格按照配送要求，提高配送能力，做到及时响应采购订单，确保配送到位。

四、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、货款统一代结算工作；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采购使用中选医用耗材的政策解读，及时做好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维护工作。对于长期供应不及时或断供的品种，医疗机构应及时书面向当地医保部门或市级医保部门反馈，统一协调处理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3月14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